20171011 | 黃國昌 | 財政委員會 | 醫療財團法人股利免稅,質詢財長許虞哲

影片: http://ivod.ly.gov.tw/Play/VOD/100565/1M/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議有關貨物稅及海關進口稅則,為了我國發展太陽光電基本上的整個修法方向,本席敬表同意。不過我要跟部長另外處理一個長久以來已經存在,但是我們一直沒有積極謀求改善的問題,就是關於醫療財團法人在稅法規定上的設計。先請部長看第一張簡報,這是國內一家非常大的醫療財團法人的資產表,總資產高達 3,953 億元,事實上醫療財團法人制度的目的是取之於公益用於公益,最重要的目的就是投注在有關醫療服務上,但是光看它的資產配置,固定資產包括了土地、建築物,也就是醫院以及醫院裡面的醫療器材只有 652 億元,然而基金及投資有二千九百五十六億八千多萬元。實際去看它的資產配置就會發現,它持有的資產 70%以上都跟其設立的醫療公益目的完全沒有關係。再進一步看它持有的基金或股票,會發現它根本就已經成為台塑集團的控股中心,對台塑持股的比例高達 9.4%,南亞塑 11%,台化更高達 18%。在這樣的結構下,我們來看它 2016 年所呈現出來的財報,醫務收入 591 億元,看資來很高,然而把一些成本費用扣掉以後,發現醫務收益只有 3.21 億元,但是非醫務收益,特別是股利所得,從它成為控股中心以後,所有股利所得收入高達114 億元,請問部長,你是否知道該醫療財團法人 2016 年應納的稅額是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 主席、各位委員。根據稅捐稽徵法規定,這一部分可能沒辦法在這裡透露,很抱歉!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因為它有寫在財報上,這個財報依法是要規定的,所以我自己上去看了,它的應納稅額是「零」。事實上,如果按照它的計算,似乎還要補稅給它,它的應納稅額是「零」。請問部長覺得這樣的課稅結構正常嗎?合理嗎?讓一個大財團利用醫療財團法人這樣的制度,予以濫用以後變成控股公司,每年的股利高達上百億元,結果半毛錢的稅都不用繳,這樣符合租稅公平嗎?這樣符合當初醫療財團法人設置的制度目的嗎?

許部長虞哲:第一,這次所得稅法修正關於股利的部分,要納入它的收入。第二, 未來有關於免稅標準的部分,我們要檢討。

黃委員國昌:好,所以部長也贊成現行的所得稅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針對這些團體 的股利收入不併入所得總額課稅,即所謂股利免稅的規定應該要予以刪除?

許部長虞哲:對。

黃委員國昌:這個你贊成嘛!第二步,如果我們把它的股利所得免稅的規定予以刪除,我請教部長,現在財政部所要推動的改革方向,針對這些財團法人的股利所得,要採分離課稅還是要納入營利事業所得稅?

許部長虞哲:這一部分假如要課稅是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黃委員國昌: 你為什麼不採取分離課稅的方式處理?

許部長虞哲: 因為自然人才有分離課稅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如果要納入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這是屬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還 是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的所得?

許部長虞哲:它是屬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的所得。

黃委員國昌: 如果是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的所得, 要繳稅嗎?

許部長虞哲:要看有沒有符合行政院規定的標準。

黃委員國昌:所以如果符合行政院規定的標準,就是行政院頒布該辦法當中的 9

要件嗎?

許部長虞哲:對。

黃委員國昌:關於這 9 要件,國內各大會計系的老師、財經系的教授皆發表了非常多的文章,在你們的標準裡面,創設了一個又一個的漏洞。我現在的問題很簡單,依你們的標準,股利所得是屬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的所得,所以還是免稅?

許部長虞哲:沒有!跟委員報告,它納入收入課稅範圍以後,支出要達到 60%以上······

黃委員國昌: 對啦!我會進一步跟你討論,支出達到 60%是 9 要件當中的其中之 一?

許部長虞哲:對。

黃委員國昌: 所以我剛才的陳述完全沒有錯吧! 只要符合 9 要件,還是完全免稅嗎?

許部長虞哲:對,9 個要件要同時符合才能免稅。

黃委員國昌: 部長覺得現在的 9 要件有沒有進一步檢討的必要?

許部長虞哲: 有. 賦稅署也在檢討中。

黃委員國昌:要提醒部長的事情是,我剛提過的 9 要件,現在可以查到非常多的批評文獻,在第一線幫忙做帳的會計師也都知道要怎麼去處理這 9 要件認定的設定,所以如果你今天規劃的改革方向是只希望朝向課營利事業所得稅,納入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的所得,而去修改了要件,但問題是一旦符合你們的要件,所有的股利所得繳的稅還是零,這樣的改革是不是真的改革?或許部長回去再重新思考我剛才舉的具體例子,你們這樣的改革是不是可以達成真正對於上百億的股利要課稅的目標。第一,我是嚴重懷疑啦!你們是不是可以讓得到稅?第二,你們要注意另外一件事情,在稅制上有這樣的安排,「誰讓大型醫院變酷斯拉」這篇文章不是我寫的,是現在的主計長朱澤民當初在當教授時所寫的,他所批評的就是財政部的那9個要件,從原來 80%要做為創設目的有關的活動,降到 70%,再降到 60%,結果造成醫院有盈餘就去買土地、蓋醫院,越來越大,導致目前台灣整個醫療環境

M 型化的發展。你們做這一些規定的時候,實際上不管是它們怎麼樣迴避你們的 9 要件,或是對於醫療環境所造成的衝擊影響,這是財政部在面對醫療財團法人 改革的時候一定要特別注意的事情。接下來再請教部長,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的支 出,這裡扮演兩個重要角色,第一個是這些支出全部都可以扣抵嗎?

許部長虞哲: 支出當然要跟目的有關。

黃委員國昌: 跟營業目的沒有關的,它不是出售貨物或勞務,但是跟創設目的有關的支出,還是可以扣抵嗎?

許部長虞哲:當支出的扣除,不是扣抵。

黃委員國昌:你可以直接去看醫療財團法人的財報就知道我在說什麼,它有上百億元的結餘,但是扣除完以後的數字是零,這是實務上在處理醫療財團法人財報的會計師跟我講的,最大的問題是誰有權去認定是否符合創設目的有關活動的支出?

許部長虞哲:這個部分是由主管機關去認定。

黃委員國昌: 你們用何種標準去查核?這件事情財政部有沒有檢討過?

許部長虞哲:這些財團法人的主管機關都不太一樣。

黃委員國昌: 我知道就是衛福部。

許部長虞哲:是。

黃委員國昌:但是衛福部在做認定的時候,財政部對於衛福部所做的認定會造成實際上的稅損,進而影響課稅的公平正義,財政部就這樣放任衛福部去做,對於查核的標準、查核程序的透明性不需要進一步的處理,透過公開原則,讓大家有公眾監督的可能性嗎?

許部長虞哲: 有關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我們將來要

檢討的時候,還是要徵詢主管機關的意見。

黃委員國昌: 部長,我希望這件事情的改革不要只做一半,不要以為刪除所得稅法 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事情就結束了,事情沒那麼簡單。

許部長虞哲: 我們一樣要檢討。

黃委員國昌: 我今天帶著部長看完整個課稅結構以後,我最擔心的是你們贊成刪除 所得稅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但是過了幾年再來回顧,我們發現這個問題還 是沒有解決。

許部長虞哲: 我們一定會檢討免稅適用標準。

黃委員國昌:有關股利所得課稅的規定,及其相關的所得稅法送到財政委員會的時候,我會再進一步請教部長,除了針對醫療財團法人的部分,除了刪除所得稅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以外,財政部更進一步具體的改革作為在哪裡?謝謝。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